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专题

提供非法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中介公司名单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全力配合证监会“打非”

本报记者 牟敦国

日前,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办公室魏学春副主任作客中国政府网,就“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话题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时表示:对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非法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追究。所以,任何非法证券活动只要涉嫌犯罪,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此,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对接待来访过程中收集的大量原始股受害者的资料进行了统计,为证监会提供了一份非法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中介公司名单(见附表),为证监会“打非”工作提供全力支持。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认为,在依法治国方略框架下,证券市场的治理需要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并行。在目前证监会开展的“打非”行动中,需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才能有效解决非法证券活动这一顽疾。他表示,目前维权律师团正在代理的“原始股”投资者的维权诉讼,是通过民事诉讼打击证券领域的违法行为,是运用法律手段参与“打非”工作的重要方式。通过参与诉讼,投资者逐步认清了“原始股”问题的责任主体,认清了维权的正确途径,减少了维权难而不得不上访的现象出现。

杨兆全律师还表示,在接待投资者来访中了解到,由于原始股骗局从首发至今已有近八年时间,不少原始股受害者自发联络,形成了民间维权伙伴,虽然这些民间维权伙伴尚未取得显著成果,但随着QQ群、MSN群等新通讯工具的出现,他们掌握的大量维权信息也易于传播。杨兆全律师认为,如将国家的证券“打非”活动与维权诉讼、民间自发维权活动进行有效整合,将会促进“打非”活动更有效地开展。



非法经营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中介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企业状态, 投诉人数, 代理转让的股票, 目前了解到的非法经营额, 被迫诉情况. It lists 12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表格内容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提供

各地原始股维权案件进展

维权第一案26日再开庭

记者日前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了解到,律师团成员已经接到了法院通知,号称原始股维权第一案的杨凌科案将于11月26日再次开庭。届时,律师团将提前奔赴陕西,继续同有关方面进行接触,并将近期办好委托手续的诉讼材料提请相关法院立案。

据了解,杨凌科案原本定于今年9月28日在陕西省咸阳市杨凌法院开庭,但由于中介机构没有到场,法院取消了这次的正式开庭。

据了解,律师团此前提起诉讼的西安地区其他的案件,有一部分被法院受理,已经在法院审理之中或即将开庭,目前未送法院的另一些案件,律师团近期将送交法院。未被受理的案件律师团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受理。

哈联创案有望年内开庭

据律师团介绍,7月24日,第一批诉哈联创的案件在北京朝阳区法院立案,8月15日,第二批诉哈联创的案件在哈尔滨宾县法院立案。但由于法院没有找到起诉涉及中泰宏昌中介公司及个人,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决定对所涉及被告进行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公告期后,该案将正式开庭,时间预计在12月左右。

成都当地立案受阻

据悉,维权律师团成员在9月初赴成都,对相关公司和个人作了调查,并把案件提交到了成都市金牛区法院。但金牛区法院以律师团所起诉被告不应该承担责任为由,电话通知了律师团,不予受理该案件。律师团介绍,律师团将力争尽快立案。

热点问答

重组“出尔反尔”是否构成虚假陈述

周晓同志: P公司在今年年中曾出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经充分论证认为,在现有监管框架和增发条件约束下,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在2007年内不具备申报条件。若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但是,P公司在5个月后又刊出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了公司被收购合并的议案。我想知道,仅仅过了5个月时间,P公司董事会就通过了重组的议案,这算不算在一年里出尔反尔?是不是有欺骗投资者之嫌,算不算构成虚假陈述?

浙江 徐先生

徐先生: 就你来信所提问题,回答如下,供你参考。

什么是虚假陈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解释第2号第十七条对虚假陈述的定义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其中: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记载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出尔反尔”算不算虚假陈述

对于上市公司“出尔反尔”的问题要全面考察,以确定其是否构成虚假陈述。

这里面可能存在多种情形。一种情形可能是出于情势变更,作出原先公告的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需要作出一些应变。上市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公司无法准确预见环境变化的情况。具体到P公司这样的个案,如果根据当时的监管框架和增发条件,的确定以预见资产重组方案不具备申报的条件,但在5个月后,相关的条件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因此通过了资产重组的方案,这很难说是虚假陈述。因为上一次陈述是真实、完整的,只不过是后来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因此作出了改变。

当然,另外也存在一种可能性,就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或实

际控制人出于各种目的,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发布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的预测信息,误导投资者。这是一种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但认定这种行为,需要证据证明,光靠两个公告很难直接认定。

在目前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原告最棘手的就是举证问题。因为这方面案件中,被告的行为往往较为隐蔽,原告取证较为困难。当然,如果行为被认定为是虚假陈述,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只要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导致了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即不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过错,都要承担责任;而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即有过错则承担责任,无过错则免

责。相关人员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受到损害的投资者有权要求获得赔偿。

预测性信息应当谨慎发布

上市公司的公告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关系到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公司应当慎重对待。特别是在发布预测性信息时,由于客观环境瞬息万变,对事物的预测往往存在测不准的问题,如果客观环境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就有可能使预测落空,结果误导了投资者,引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的怀疑。

对于那些借预测性信息之名,散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从中牟利的,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以切实保护投资者。投资者也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建议呼声

基金业需要综合治理

陆向东

通过分析 基金公司老鼠仓事件、“上电转债事件”以及“广电运通事件”等个别基金经理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看出,要想使基金业的肌体免受侵蚀,就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其实施综合治理:

一、基金公司必须将与内部治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以及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包括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甄别与监督,从而确保这些规章制度自身质量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引入“有罪推定”法。尽管早就规定投资管理人的配偶及

其未成年子女不允许买卖股票,但由于金融实名制还没有建立,基金经理中的别有用心者仍然可以用其他亲属、朋友的名字开户。因而,有必要规定一旦涉嫌违规,相关责任人必须向监管部门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就必须暂停执业,执行“双规”,听候有关部门的查处结论。

三、提高犯罪成本,加大处罚力度。按现有规定,事发后当事人最多只是受到内部批评,如此的处罚力度与其可能获得的巨额违规收入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应规定,只要被证实存在“老鼠仓”之类违规行为,当事人则必须缴纳违规收入2倍—10倍的罚款,并一律就此永远清除出证券市场。

维权论坛

设立证券法庭 守护证券市场

我国股市在2007年一路走高,吸引了众多民众参与其中。在股市红火的同时,内幕交易、虚假陈述、操纵市场以及原始股诈骗等证券违法活动,直接派出稽查大队进行查处。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更加公正有效的查处。

同时,根据目前《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在地域管辖上通常是遵照《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即原告就被告。这样一来,位于全国各地的上市公司如果违反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投资者必须到其住所地法院起诉。众所周知,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相对于一般案件更加复杂。法官不仅需要深厚的法律素养,还需要掌握一定的金融学知识,才能理清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正确判断案件的

是非曲直。一般的地方法院受理此类案件较少,法官也不会在这方面的业务学习上投入太多的精力。这些法院一旦受理这类案件,就有可能因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技术而无法很好地履行自身职能。因此,笔者建议,是否可以在全国选择几个地方的法院,比如北京、上海、深圳,设立证券法庭,专门受理全国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这样一来,可以对法官进行集中培训,更加专业有效地进行此类案件的审判。

加强证券案件的执法力量,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证券监管当局的协调和努力。做好这一项工作对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小刚)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网址: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儿子出国 父亲如何代办第三方存管

周晓同志:

我儿子出国了,无法办第三方存管的委托手续。现在证券营业部说要停止他的交易,并封存账户。我是否可以代他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可以的话,需要准备些什么材料呢? 江苏 于先生

于先生:

您可以作为您儿子的委托代理人,由他给您出具书面委托书,这样您就可以代办各种股票、资金事务。不过,委托书应该先进行公证。如果他在国外,他的委托书应由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证。但是,这只是一般的做法,您还要与券商进行具体协商。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胡凤斌律师

迷信炒股软件 两月损失十五万

周晓同志:

在深圳某网络有限公司的多次鼓吹下,我于2007年9月下旬分两次通过银行汇款将20000元钱汇到该网络公司,购买了“股大夫”软件,并于同日通过传真方式签订了合同。协议期为三个月。期间,我按照该网络有限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在那么好的行情下,该网络公司推荐股票的让我一买就跌,结果我的股票账户本金30万人民币损失了一半,无奈之下,我要求退款,结果遭到拒绝。我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江西 周先生

周先生:

就您来信所述情形,现提三条建议:1、千万不要迷信一些股票买卖指导软件,根本不存在如此神奇的软件。2、对未经批准进行股票投资服务的公司,也千万不要相信。如有直接欺诈骗款行为,可向公安机关和监管机关报案和举报。3、如有违约,未按约定交付软件,可提起诉讼。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胡凤斌律师

维权博客

规范控股股东信息披露 很有必要

◎皮海洲

为进一步规范并引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最近上证所正组织力量积极研究,拟制定并适时推出一系列新的制度文件。而在这一系列的制度文件中,就包括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指引》的制定,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如何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履行自身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予以规范。

规范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对于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确实很有必要。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中具有一切说了算的地位,而且更拥有着对上市公司的生杀大权。像这样的大股东,其涉及到上市公司的相关事宜,有时甚至直接决定着上市公司的命运,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及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制定。比如,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往往是由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直接谈判确定的,上市公司在得知这一消息的时候,往往是在谈判成功之后,再由控股股东告之。而有时控股股东出于某种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将相关的消息告之于上市公司,以致上市公司与广大的投资者一直被长期蒙在鼓里,而某些先知先觉者却在二级市场上把公司的股价炒翻了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规范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那么此举显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也可以因此而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从而达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效果。

不仅如此,规范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也有利于防止控股股东的信息泄露,避免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而在此之前,由于控股股东没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也没有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以致某些与上市公司发展密切相关的事情发生了,控股股东也不进行及时的披露,相反给了一些机构投资者以可乘之机。如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股权转让的消息并未公告,但市场上的股价却明显出现异动,甚至受到大幅炒作,就应该是控股股东信息披露或内幕交易的缘故。因此,规范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减少或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

此外,在上市公司的日常事务中,控股股东由于其所具有的控股地位,所以在上市公司里一切说了算,具有很大的优越感,因而很少把小股东放在眼里。而规范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实际上就是要求控股股东来为小股东服务,来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长期实行这一制度,必将增强控股股东的小股东意识,并在自己的意识形态里形成一种为小股东服务的观念。

(博客地址:http://pihaizhou.blog.cnstock.com)